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391-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391-5号

致：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根据本所与明泰铝业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明泰铝业的委托，担任明泰铝业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

[REDACTED]

4. 本所律师同意明泰铝业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明泰铝业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任何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REDACTED]

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明泰铝业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REDACTED]



算。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并不享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表所示：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解锁期	解锁条件	解锁比例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GRANDWAY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2) 以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69 万元为基数,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基数增长率不低于 10% (含本数)。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69 万元为基数, 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基数增长率不低于 21% (含本数)。	50%

若公司在提出本次激励计划后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 则新增净资产对应的净利润额在考核年度内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各年均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的计算。

##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前提下,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锁依据。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 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锁当期权益, 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解锁比例	100%	80%	0%	

解锁期内考核若为 B-良好及以上则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 若为 C-合格则解锁 80%, 剩余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若为 D-待改进则取消当期获授权益份额, 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 3、其他条件

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除需满足上表所列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考核条件以外, 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2016年10月24日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并经查验，本次解锁的578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REDACTED]

## 3、其他条件

(1)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REDACTED]



#### （四）本次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明泰铝业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

[REDACTED]



GRANDWAY

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对象共计 581 名，授予股票总数为 30,540,000 股，其中预留限制性股票 2,500,000 股；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授予价格为 8.09 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达到“B-良好”及以上可按照 100%比例全额申请解锁已获授的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考核结果若为“C-合格”可按照 80%比例申请解锁已获授的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考核结果若为“D-待改进”或“D-待改进”以下，则取消当期获授权益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REDACTED]

待改进”则取消当期获授权益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等情况离开公司，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2016 年 9 月 29 日及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REDACTED]



GRANDWAY

性股票（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解锁 80%（即 16,000 股），其余 20%（即 4,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4,000 股。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

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09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8.0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出现需要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



GRANDWAY



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明泰铝业本次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明泰铝业应就本次解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REDACTED]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2017年12月26日